

黃昌言著

勞動力保險綱要

上海華通書局發行

勞動保險綱要

第一章 緒論

一 生活之安定

我們要維持日常的經濟生活，厥賴乎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。財產所得，是因一定的財產供人使用而來的補償。如存款的利息，公債社債的利息，股票的利息，耕地的租錢，房屋的賃錢，以及其他借地金等皆是。勤勞所得，是提供勞動的報酬。如官吏的俸給，技師事務員

的薪水，勞動者的工錢等是。此外如企業家所得的企業利潤，因性質不一，則須按諸實際狀況分別定爲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。例如小賣商人的利潤，性質上近於勤勞所得；大企業家的利潤，是與財產所得相似。像這樣的地方，甯視利潤的性質而定爲財產所得或勤勞所得爲妥當。要而言之，我們的經濟生活，是全靠這兩種所得來維持的。

但是人生所遭遇的事情，什九不能如願以償。這等所得，往往因意外事故受妨害，甚或發生臨時必要的支出而破壞我們經濟生活之安定。例如因疾病不能賺工錢，反須增加醫藥費的負擔；因死亡而喪失勤勞所得的資源，及須支出葬式費用。結果我們的生活，當然要至於艱難，甚或全家陷於不幸的境地。不但如此，連社會全體也難免蒙

受不利的影響。所以我們應在平日對於這等事故的發生，講究對付的方法。假令一旦事故及身，則我們的經濟生活亦不至於有所動搖和不安了。

二 儲蓄的必要

我們的生活，目下縱得欣幸平安，而將來要降臨的事故，形形色色，當在我們意料之中。對於這等防不勝防的事故，我們應該有相當的準備。於是金錢的必要，已不消說了。「克勤克儉」，是教我們準備安定生活的古訓，我們對於金錢，應該努力儲蓄！此處所說的儲蓄，不單限於郵局儲金，涵義廣汎。例如收買公債股票，收買田產之類，

也應算爲儲蓄。要之，凡是節約現在的消費或享樂而供將來金錢上之需要者，都可以叫做儲蓄；不過儲蓄之中，以銀行存款爲最顯著，此處的說明；即以銀行存款爲主，其他儲蓄，概可以類推之。

儲蓄的性質，在原則上是任意的，是基於自己的自由意志，當自己心願之時，將自己所心願的金額積蓄起來的意思。但是我們的意志，薄弱者多，堅毅者少，任意的儲蓄，往往有始無終，不能達到當初預定的目的。要使儲蓄永續，則以強制的儲蓄爲佳。其方法至爲簡單，於每月所得之內，先提出一定的金額，付之積貯，以所餘數，作爲生活費用已足。定期存款，即約定支出時期的銀行存款，也可視爲強制儲蓄之一種。

儲蓄有爲普通之目的而行者，有爲指明特定用途而行者。前者得隨本人的需要，任意使用之。後者有一定的目的，須堅持節守，不得流用於原定目的以外，但在意志比較薄弱的人，或爲目前一時的快樂所誘惑，或因偶然的意外事故，容易流用於原定目的以外之用途。苟不特爲注意，終難達成初願。

儲蓄既爲準備將來所發生之金錢上的需要，故最低限度，須將所需積蓄的金額積蓄起來。例如價值一萬圓的家屋所有者，因要爲火災的準備，每年假定能積蓄一百圓，數十年後，即使其屋燒燬，則重建有資，無須擔憂。又如欲於自己身後，使遺族的生計安定而行銀行存款，將來自身雖歿，遺族亦不致於凍餒。又如因欲充實將來疾病時的

生活費與醫藥費，而行銀行存款，有此存款，雖病不慮。

但是意外事故，降臨於偶然，雖有儲蓄存款爲準備，終不能爲之盡情應付。如前之例，設不幸一二日後，身患重病；二三月後，身體病故；三四年後，家屋燒燬。雖然各有各的儲蓄，但以一二日的儲蓄，終不足醫治重大的疾病；以二三個月的儲蓄，終不足以保障遺族的安定生活；三四年的儲蓄，終不能重造一萬圓的家屋。所以以一定的目的而儲蓄，也不能說是安心的良策。

三 保險的效用

要使我們的生活幸福，先須得到生活上的安定，要使生活安定，

先須儲蓄，這等事情，上面已經說過了。儲蓄固然是好的措置，但總不能說是最好的措置。除此以外，尙有更有效而更合於科學的措置，這算到保險了。現在簡單述其理由於次：

保險有極端強制的性質。我們加入保險之後，到了一定時期，必須納付一定的保險費。若到期不付，其保險將來不能發生效力，並且過去努力的結果，也要一併消滅。如此，到了一定的時期，逼得我們不得不納付保險費。所以到了一定的時期，能提醒我們的記憶，並且可使保險費的納付，按時不斷。從這點看，保險的作用，與上述強制存款相彷彿。次之，其未到一定時期不能領取保險金之點，則與定期存款的性質相類似。

保險有一定的目的。如火災保險，人壽保險，疾病保險等，各有一定的目的。並於其目的以外，不得將保險金任意流用。這種限制，自一面觀之，固嫌其呆板；但在他面，其原定目的，可藉此而完成。

保險既經一度訂立契約以後，其將來事故，不問起於何時，必能保障其必要程度之金額。例如訂立一萬圓家屋之火災保險契約，假定一年的保險費爲五十圓，保險之後，不一二年，就遭火災，也必可得一萬圓的保險金以資賠補，因之家屋得以重新建築。這點就是保險的最顯著之特色。若用儲蓄的方法，此時所積蓄的金額，不過一百圓，欲以一百圓的儲蓄，恢復一萬圓的家屋，這是到底不可能的事。就疾病保險說，一年只需幾圓的保險費，縱令一旦發生極重的疾病，

需要數百圓的醫療費，其費用可盡由保險者負擔，被保險者可以毫不擔心介意了。他如人壽保險，及其他各種的保險，其意盡同於此。因此雖有任何偶然不測的事故發生，於我們的經濟生活，不會稍動有搖，仍得完全立於安定的地位。

總而言之，儲蓄固然要緊，而保險比儲蓄更有用。並且更合於科學的原則。所以歐洲各國，近年對於各種事故採行種種保險。勞動保險，即其一端。保險之外，再行儲蓄，當然更好。但在可能利用保險之範圍，則以盡量利用之爲得當。

四 大數法則

如上所述，就火災保險之例，以一萬圓的家屋付之保險，每年所付保險費僅五十圓，一二年後，其屋燒燬，可得一萬圓的保險金以爲賠償。照這樣說，保險究竟是什麼呢？何以有這樣的作用呢？我們可以簡單的答覆一句，因爲保險是大數法則的應用，是把大數法則巧妙的應用於我們的經濟生活上來的。現在於說明保險的理論之先，且將大數法則說明一下。如果能夠理解大數法則，則保險的理論，也自然可以明瞭。

世間的事情，千態萬樣，每一樣事情，內容又紛紜雜踏，不歸一致，若於研究之時，單取一二細端，緣爲準繩，往往不能明其真相。例如八歲兒童中，有的身長高於九歲者，有的體重輕於七歲者。要明

瞭幾歲的兒童身長與體重的標準如何，單取二三兒童權度之，當不可得。但若將多數兒童的身長體重測量之而取其平均數，則年長者常長於年少者重於年少者。且幾歲兒童的身長體重標準，也可明瞭。現在引錄日本文部省（教育部）調查，小學男生的平均身長及體重如左：

年齡	身長平均	體重平均
七	三・五三 尺	四・六九三 貫
八	三・六八	五・一四四
九	三・八三	五・六五〇
一〇	三・九九	六・一八三

註：日本「一貫」重等於中國六斤四兩，「一匁」重等於中國一錢。

以上調查，秩序井然，可知其間有一定的理法存在。而由觀察這樣多數事物得來的法則，便叫做大數法則。

依據上例，我們可以知道：一二地方不能明瞭的事情，若綜合多數地方來看，便能明瞭。現在再舉兩個例來看。例如人的壽命，固所難知。但取多數人的死亡統計爲材料而研究之，便可知道幾歲的人之死亡率如何。又如一年內誰要生病幾天，亦不可知。但若就一工場的職工數千人中一年內生病的人數及日數觀察之，便可測定其工場一年內每人平均生病的日數。

五 保險的計劃

假定現在有一個工場，參照過去數年間的疾病統計，知道每年平均一人要十天的醫療與休養，更假定其中的職工組織一共濟會，以備疾病期間每日支取一圓的醫療費與生活費。這樣每年平均一人所得的給與金爲十圓，所以每年一人只要負擔十圓的費用就夠了。若將此數以一年的工作日數三百日分之，則一日的會費——保險費——只要三分三厘。再加共濟會的經營費一併算起來，大概每日一人能出三分五厘的會費，則共濟會的事業，就可裕如經營了。疾病保險就是依這機構而成立。

次之，假定現在有四十歲的男子五千人，共同組織一互助會，約定對於年內死亡的會員由該會贈與於死亡者的遺族撫養費一千圓。更

假定這一年內的死亡者有五十人，該會的總支出計需五萬圓。若將此數以五千人分擔之，每人所負擔的金額僅十圓，則互助會的事業就可順利經營。人壽保險，也是這樣經營的。

這樣保險在我們的實際生活上已經巧妙的應用大數法則了。所以無論在疾病保險與人壽保險，就箇人觀察，雖然完全不能明瞭疾病與壽命的真相，但就多數人研究之，遂得明瞭其大數，因此一定的計劃，便可以樹立起來。這一點就是與前述儲蓄有顯然不同之處。蓋儲蓄只以各人所能積蓄的金額爲限度；而保險乃以常能保障一定的金額爲其特徵。假令一旦事故發生，其損害仍得有所彌補，能夠恢復受損以前的同樣地位，並且對於生活的安定，不稍有所影響。

保險的方法，如前疾病保險之例，述之甚明，乃將多數人所付的保險費給與少數罹災者以後殆不能有殘餘的。所以其幸而未罹災的人，對於已付的保險費沒有理由請求發回；而在他方，其罹災者則因此而有所資助。這樣，自未罹災的被保險者立場視之，固屬於損失，但不可說是絕對的損失。蓋被保險者只要納付微數的保險費，就可買得安然的幸福；同時亦爲幫助罹災者的恩德。

六 保險的性質

保險的性質，從箇人的見地看來，是一種轉嫁損害的制度。在這種制度之下，被保險者只須納付一定的保險費，到了將來遇有事故發

生，其損害便歸保險者負擔。被保險者所受的損害，因有保險者爲之彌補，其生活得以保持未受損害以前同樣的地位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將自己應負擔的損害，轉移於他人負擔的意思。

從社會全體看來，保險是一種分擔損害的制度。這種制度是由保險者向多數的被保險者徵收保險費，集成一筆共同基金，遇被保險者發生損害，其損害金額，由這共同基金中支付於被保險者以資彌補。簡單的說，就是多數被保險者以保險者爲媒介而互相分擔其損害的制度。

次之，把保險者與被保險者間的關係以道德的眼光來看，保險是一種互相扶助的制度。亦即聚集多數人互相救濟不幸的制度。其意義